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委任黃瑞璿先生(「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下文載列黃先生之履歷詳情：

黃先生，59歲，擁有逾35年的生物科學及投資行業經驗，曾於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市場推廣以及研究及開發的高級職位，相關工作經驗達20年。於二零一一年，彼加入凱鵬華盈中國基金，擔任管理合夥人並專注於該公司的生命科學業務。彼亦擔任Panacea Healthcare Venture Capital(包括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I, L.P. (「**Panacea Healthcare Fund**」)及Panacea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創辦管理合夥人，該等企業為風險資本，專注於投資全球創新及轉型早期及成長階段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公司。黃先生取得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化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0)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起為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NTB)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0)的執行董事。此外，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黃先生為Alaunos Therapeutics, Inc.(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交易代碼：TCRT)的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為CASI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交易代碼：CASI)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為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交易代碼：WINT)的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其中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個人身份持有，而2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Panacea Healthcare Fund持有。黃先生為Panacea Healthcare Fund的創辦管理合夥人，有權行使Panacea Healthcare Fund所持本公司29,500,000股股份所附帶之權利。黃先生亦為Panacea Innovation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而Panacea Innovation Limited為Panacea Healthcare Fund之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

黃先生因其於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投資範疇之經驗及於業內之行政管理經驗而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黃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並無任何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e)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黃先生有關之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